

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》及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报告中涉及的向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2.98 亿元、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 亿元、向新增成员单位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配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等关联交易，均基于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其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风险管理及法律合规部、授信审批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密切关注关联企业经营状况；审计部门应严格依规对关联交易进行系统性审计检查，防范风险；董事会应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，及时更新完善管理交易名单，严格监督落实重大关联交易报批制度，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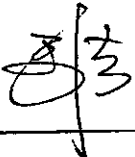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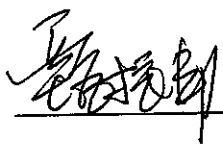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审计部门立足合规经营和防范系统性重大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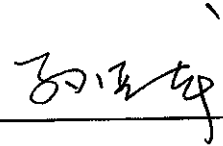
险要求，高质效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，为促进本行合规经营、稳健发展、完善内部治理发挥了保障作用。

审计部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加强整改，持续跟进审计项目整改评价工作，对已完成的审计项目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到位。董事会应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，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加强审计结果运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马 洁


甄振邦


孙亚龙

2021年6月3日